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7-019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3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曹晴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50,212.50 元，本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6,545,987.67 元，本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552,002.93 元。

年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33,120,000 元（含税）。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在报告期内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

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9. 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武汉盛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